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入推动金融改革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2014〕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入推动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30日

青海省深入推动金融改革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第三次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加快全省金融业改革创新，发挥金融在推动实施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提出的“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战略任务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扩大有效信贷投放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信贷规模和投放节奏等方面的差别化政策，年贷款增幅不低于上年，贷存比不低于70%。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贷款的70%用于当地贷款，对经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考核达标的，存款准备金率按低于同类金融机构1个百分点执行。

建立财政增量资金存放与省内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挂钩机制，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制定。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扩大林权和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规模，稳妥推进大型农机具、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牧民住房财产权抵质押贷款试点，扩大农牧户小额贷款、联保贷款的规模。探索建立农牧区产权评估、登记、收储、流转、处置等制度，促进土地、草山、牲畜等资产的抵押创新。

二、积极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对企业上市（含IPO或借壳、买壳）的，按照保荐机构完成改制、辅导验收通过、申报材料被审核或核准部门受理所发生的费用，分阶段给予补贴。

建立风险缓释制度，推动企业债务融资，对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托、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且融资额70%以上用于省内投资的企业发生的中介费用按20%给予补贴。

通过财政资金、有效经营资产注入等方式，

进一步做实做强政府融资平台。对通过业务创新拓宽融资渠道的我省各类交易场所给予奖励。

鼓励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与金融机构总部沟通衔接,争取优惠政策的延伸和信贷规模的扩大;灵活运用多种方式,提高实体经济直接融资的比重。推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微贷款和存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产品创新。金融资源要优先配置到循环经济、特色优势产业、生态保护建设、重大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能力强、吸纳就业充分的企业中去,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三、建立健全政策担保体系

2014年省财政注资3.5亿元,支持省信用担保集团做大资本金规模,增强政策性担保能力,加强与其他担保机构政策性业务合作,为小微企业、“三农三牧”、扶贫开发、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提供高效价优的服务。

试点成立政策性农牧业担保公司,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牧厅、省金融办制定。推动扶贫试点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建立财政和社会资金共同出资、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政策性担保平台。

对政策性业务占比超过80%的政策性担保公司、政策性业务占比超过30%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年终考评时给予加分。

四、发挥商业保险功能作用

省财政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力争在2年之内补贴险种由15种扩大到20种,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继续扩大种植业、林业保险的承保范围,逐步推进藏系羊、牦牛保险覆盖全省。

推动巨灾保险落地。加大保险直投力度,鼓励保险公司购买我省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引导保险资金以债权投资计划等方式投资东部城市群、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和特色优势产业项目。

五、加快地方金融机构发展

对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小额贷款公司再融资中心、西宁民间投融资服务中心的早期运营费用给予补贴,资金从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鼓励民间资本组建地方中小型银行、民营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依法参与设立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等农村金融组织。

鼓励并支持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在我省发起设立或共同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在我省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的合伙制企业,其合伙

人为自然人的,合伙人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六、提升农牧区金融服务水平

对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符合规定条件,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5%的部分,按2%的比例给予奖励。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按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

省财政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新设的金融服务网点、助农取款服务点给予专项补贴和运营补助,支持提升农牧区金融服务水平。

七、开展金融扶贫开发试点

选择部分地区开展金融扶贫试点,强化政府相关部门与金融机构在金融扶贫方面沟通协调,健全扶贫政策与金融政策的有效衔接机制,不断丰富金融扶贫的形式和产品。对有财政资金投入的产业扶贫项目,可从财政资金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贷款贴息,金融机构主动跟进投放贷款,形成财政专项资金与信贷资金捆绑使用机制。

政府支持设立的支农信贷担保平台和担保公司要优先为扶贫贷款提供担保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扶贫部门合作,共同开展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建立和运行管理。

八、发挥财政金融联动效应

优化财政金融互助联动模式,对有财政资金投入的经营性收益项目,探索以部分财政资金投入为先导,安排部分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为保障,引导金融资本跟进,建立共同投入、共担风险的机制;对有财政资金长期稳定投入的公益性项目,引导金融资本先行垫付,财政资金逐年还本付息,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制定。

2014年省财政先期投入2亿元,建立风险补偿资金,对中小微企业、“三农三牧”、扶贫开发、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贷款等产生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和金融机构按3:7承担,具体按相关制度办法补偿,根据政策执行情况逐年增加风险补偿资金规模。

省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青政〔2010〕33号文件规定的政策兑现,以及支持民生金融服务、银行普惠贷款增长和金融生态环境改善等工作,并对银企对接、人才培养引进、金融信息平台、金融风险防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医改工作主要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4〕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年全省医改工作主要任务分工》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加强领导，对照任务，细化责任，强化措施，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医改各项工作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5日

九、完善金融机构奖励办法

进一步完善奖励办法。强化对信贷投放规模大、服务创新好、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任务见成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金融机构的激励，提高奖励的精准性。对奖励范围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给予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40%—100%的奖励，其他获奖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资金奖励。

省政府的奖励结果将向其上级管理部门或金融机构总部通报。

十、强化金融协调服务职能

省金融办要对全省金融发展统一规划，加强对驻青金融单位的工作协调，实施对地方金融机构业绩考核的归口管理。建立和完善各级政府金融协调服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的联席会议机制、人才交流机制和信息沟通机制等。

市（州）政府要支持金融工作办公室尽快理顺机制，加强内部建设，同时，强化其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的职责。县（市、区）政府要明确一个部门具体负责金融业协调服务工作。

十一、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在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开发、维护等。

从2014年起，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落实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进一步加强各级地方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间的金融风险防控合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建立政府信息共享和失信惩戒制度，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文化，强化社会成员的信用观念和行业组织的自律意识，努力构筑社会共治格局。

十二、全面推动金融业对外开放

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支持外资银行在青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抓住国家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契机，争取将西宁市列为“中亚五国”自由贸易区金融先行试点城市。

积极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推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直接投资等领域外汇管理改革。探索建立对外承包工程融资担保平台，综合运用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及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手段，为我省企业开展对外贸易、投资和工程承包提供有力支持。

十三、建立健全落实保障机制

由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或修改完善相关专项资金奖补及管理办法，省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本政策措施印发前发布的有关支持金融发展改革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十四、本政策措施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的意见

青政办〔2014〕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活动，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增强招商引资对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促进作用，努力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加快打造青海经济“升级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招商引资工作的总体原则。招商引资是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是促进投资增长和结构优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打造青海经济“升级版”的重要途径。招商引资工作必须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以15个重大产业基地为载体，以100个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目和工业“双百”行动项目为引领，转变观念，创新方式，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注重运用综合手段，充分发挥青海比较优势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二、加强招商项目谋划与管理。项目工作是招商引资和调结构促转型的着力点，项目质量决定着招商引资的成效和未来的经济结构。要进一步加强招商项目谋划与管理工作，从源头控制高消耗、低产出的项目建设，坚决杜绝污染严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引进。要按照建设“三区”目标的总体要求，立足本地区、本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现有产业基础，围绕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延伸完善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重点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态建设、现代物流及服务

业、基础设施等领域，谋划项目。把项目谋划作为长期工作抓好抓实，着力谋划产业补链、功能

配套、循环利用、节能环保的招商项目，不断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提高招商项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招商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每年度提出的《青海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和各地区、各园区的重点招商项目都要经过充分论证，广泛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把好招商项目质量关。

三、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的方针，建立集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和市场主体于一体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加强专业队伍招商，充分发挥地区和园区招商主体作用，加大培训力度，组建招商队伍开展专业化招商；强化产业链招商。按照构建循环经济主导产业链的要求，以重点关键项目和企业为突破口，开展产业链整体招商；开展对口互补招商。利用好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关系，建立完善对口招商长效机制，开展与相关地区的“点对点”互补招商；推进以企招商。以现有企业和已建项目为纽带，通过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互补、联动关系，开展以企招商，着重引进一批项目上下游延伸、企业关联配套的产业项目。进一步发挥好商会、行业协会、中介组织、设计院所在招商引资中的作用；拓宽投资合作信息渠道。充分利用区域经济协作组织、企业、中介、网络等各种资源，及时做好招商引资信息发布，主动扩大宣传推介，提高招商引资覆盖面；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在引进资本的同时，注重引进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瓶颈技术，引进、培养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

四、进一步规范招商活动。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务实节俭、注重实效的原则，不举办一般性、主题泛泛的招商活动。确实需要的招商引资活动，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工作意见，统一

纳入《全省年度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安排》，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严格控制参展参会的次数和规模。按照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宣传展示青海，提高青海影响力的目标，严格筛选、有针对性地参加省外会展活动。参加省外会展活动，要周密策划、主题明确、针对性强、务求实效。

五、节俭务实开展招商活动。各地区、园区和部门参照公务接待标准，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接待办法，严格管理，做到勤俭、节约、热情、务实，严禁以招商引资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严格控制招商引资活动的规模、人数和成本，杜绝追求排场和铺张浪费。不安排与招商活动主题无关或无实质性内容的活动，不组织与招商活动无关的地区、企业、人员参加招商活动；不组织大型文艺演出、烟花燃放，不以公款邀请明星、名人参加不相关的招商活动；坚决禁止入住豪华酒店、举办奢侈宴请、赠送高档礼品等问题；不盲目追求招商引资规模，注重招商引资质量，实事求是发布招商引资成果。积极探索省内大型会展活动市场化运作模式与途径，创新方式，突出特色，打造区域经济合作重要平台，通过展会达到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的目的。

六、创造良好投资环境。严格执行国家法律

法规，认真贯彻国家西部大开发、支持青海等省藏区发展，以及青海省《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等有关政策。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优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协调解决好项目在土地、规划、环保、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配套能力，打造招商引资园区载体，通过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高投资吸引力。

七、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督查与考核。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督查和考核力度，重点督查招商活动成效和成果落实情况、招商引资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投资环境改善情况、对投资商承诺事项的兑现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铺张浪费、弄虚作假、推诿扯皮、协调不力等情况。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建立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完善投诉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总体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6日

2014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 单位人员招聘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全省“两会”精神，进一步促进全省特别是藏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根据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依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公务员考录

(一) 2014 年计划

2014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计划分 3 个批次，共 3900 个职位。

1. 公安机关考录人民警察 1500 名。

2. 政法空编纳入政法专项考录 400 名，其中公安 330 名，森林公安 60 名，其他 10 名。

3. 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 2000 名左右，其中执行机关离岗待退政策产生空编 780 名，法院、检察院、司法系统的空编 320 名，暂控编制 500 名，省直机关自然减员空编约 400 名。同时将近期新增的 95 名维稳编制纳入此项考录中。

(二) 考录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按照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以满足基层工作需要和促进全省特别是藏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为目标，加强领导、统筹协调，促进考录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三) 考录政策

1. 年龄要求。除国家明确规定年龄限制的职位外，其他职位的年龄条件放宽至 35 周岁。

2. 专业要求。报考省、市（州）、县（市、区）的职位，按专业大类设置；报考乡镇及以下职位的，专业不限。基层派出所一线民警职位 70% 面向公安院校毕业生考录。

3. 学历要求。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计划中，报考省、市（州）两级职位的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报考县（市、区）及以下职位的学历为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其他考录计划中，原则上以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为主。退役士兵报考特警职位的，学历调整为高中

文化程度，录用后在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接受 2 年学历教育。

4. 户籍比例。除技术侦察、网络安全保卫职位外，原则上黄南、果洛、玉树州 50% 的职位面向本州户籍考录，其他职位面向全省考录；海南、海西、海北州 40% 的职位面向本州户籍考录，其他职位面向全省考录。在具体考录批次中，将根据职位、生源的不同，进一步提高面向六州户籍考录的比例。

5. 双语职位。在面向本州户籍考录的职位中，可设汉藏（蒙）双语职位，藏（蒙）语言能力测试由各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

6. 开考比例。开考比例大于 1:3。特警、基层一线专业侦察队、技术侦察、国内安全保卫、网络安全保卫职位以市（州）为单位，基层派出所和乡镇职位以县为单位，实行统一考录。正式录用后，由当地人社和公安部门在辖内统一分配。

7. 科目权重。总成绩中笔试占 70%、面试占 30%。笔试中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各占 50%。取消计算机应用科目考试。

8. 定向考录。年度例行考录计划中，省直垂管单位和市（州）及以下机关安排 15% 的职位，其他考录计划安排 10% 的职位，定向从“大学生村官”、西部志愿者（青南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中考录。从公安特警中安排 100 个职位，定向在青海服役或具有青海户籍的退役士兵中考录。

9. 笔试加分。报考市（州）及以下职位的少数民族考生、退役士兵，笔试总成绩加 5 分。对父母有一方现在六州工作（或现户籍在六州）满 3 年的汉族子女，报考自治州及以下岗位的，在笔试成绩中加分：满 3 年不足 5 年的加 1 分，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加 2 分，满 10 年不足 15 年的加 3 分，满 15 年不足 20 年的加 4 分，满 20 年及以上的加 5 分。以上加分累积不超过 5 分。

(四) 考录程序

1. 上报计划。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依照上述原则、政策,及时制定考录计划。公安机关考录人民警察计划已于2月份审核完毕;政法专项考录计划,省公务员局于4月初审核完毕;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计划,于4月15日前由各地、各部门上报省编办,省编办于4月20日前汇总并送省公务员局,省公务员局于4月25日前审核完毕。

2. 发布公告。由省公务员局对考录计划审核完毕后5日内,在《青海日报》和“青海人事考试信息网”统一发布考录公告。

3. 报名及资格审查。采取网上报名,由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

4. 笔试和面试。笔试由省公务员局组织,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阅卷。面试由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组织实施。在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按时制定上报考录名额后,公安机关考录人民警察计划4月下旬进行笔试,6月中旬进行面试;政法专项考录计划4月下旬进行笔试,6月中旬进行面试;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计划5月下旬进行笔试,7月下旬进行面试。

5. 体检和考察(政审)。由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负责,除对考生基本的政治条件、遵纪守法、职业素质审查外,要突出考生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表现的考察,对曾有参与打砸抢烧、聚众闹事、组织煽动以及制作散播非法文化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进行重点审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取消其录用资格,并向省公务员局和同级统战、公安、民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

6. 审批上岗。对拟录用人员,统一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公安机关考录人民警察计划,于6月份审批上岗;政法专项考录计划,于6月份审批上岗;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计划,于8月下旬审批上岗。

7. 管理培训。各地要依照《公务员法》加强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新录用公务员的岗位适应能力。

(五) 组织实施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负责工作指导、统筹组织,省人事考试中

心承担具体考务工作,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具体负责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体检和考察(政审)等工作。

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

(一) 2014年计划

2014年,全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计划分6个批次,共2800个岗位。

1. 省直事业单位例行招聘400名。
2. 中小学教师招聘800名(不含2014年需接收的免费师范生240名)。
3. 特岗教师年度招聘400名。
4. 全省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500名。
5. 青南乡镇事业单位招聘退役士兵50名。
6. 市(州)、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例行招聘650名。

(二) 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以满足基层工作需要和促进全省特别是藏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为目标,坚持加强领导、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促进招聘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三) 招聘政策

1. 年龄要求。对报考中小学教师、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岗位的中小学临聘教师和医院临聘人员,年龄条件放宽至45周岁。

2. 专业要求。均按专业大类设置。

3. 报考资格。六州县及以下中小学教师、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放宽行业准入条件。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新聘中小学教师、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要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书面协议,由行业主管部门纳入培训规划,经过专项培训,限期在2年内取得相应资格。逾期未取得的,按协议予以解聘。

4. 户籍比例。各自治州中小学教师招聘、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安排70%的岗位面向六州户籍的考生,30%的岗位面向全省招聘。因事业单位岗位专业性较强、州县生源相对不足,考虑到2013年出现空岗较多、一些新进人员难以很快适应工作需要等问题,具体招聘中将根据批次、岗位、生源不

同,适当调整户籍定向政策。

5. 双语岗位。各自治州招聘岗位、省直事业单位招聘岗位中涉及民族事务类的,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招聘熟悉汉藏(蒙)双语人员。

6. 科目权重。中小学教师招聘总成绩中笔试占60%、面试占40%,其他招聘总成绩中笔试占70%、面试占30%。

7. 统一招聘。中小学教师、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以县为单位实行整体招聘,正式聘用人员,由当地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分配到具体岗位。

8. 笔试加分。报考民族地区或少数民族事务类岗位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专业技术岗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服务期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西部志愿者(含青南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以及教育和卫生见习岗位(仅限乡及以下学校、卫生院、社区卫生机构的见习岗位人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笔试总成绩中加5分。对父母有一方现在六州工作(或现户籍在六州)满3年的汉族子女,报考自治州及以下岗位的,在笔试成绩中加分:满3年不足5年的加1分,满5年不足10年的加2分,满10年不足15年的加3分,满15年不足20年的加4分,满20年及以上的加5分。以上加分累积不超过5分。

(四) 招聘程序

1. 上报计划。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的招聘工作,招聘计划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会同省编办负责制定。省直事业单位例行招聘,由省直各用人单位3月份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抓紧审核;中小学教师按照满足秋季开学的要求,由省教育厅4月10日前将招聘计划报省编办,省编办4月15日前审核完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4月20日前审核完成;特岗教师招聘,由省教育厅、省编办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5月份将招聘计划报教育部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抓紧组织;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由省卫计委4月30日前将招聘计划报省编办,省编办5月10日前审核完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5月15日前审核完成;青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退役士兵,按照退役时间,由省编办、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9月份制定完成招聘计划;

市(州)、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例行招聘,由各市(州)负责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业务指导和协调服务。

2. 发布公告。招聘计划审核完成5日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市(州)在“青海人事考试信息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3. 报名及资格审查。采取网上报名,由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

4. 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5. 体检和考察(政审)。由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负责,除对考生基本的政治条件、遵纪守法、职业素质审查外,要突出考生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表现的考察,对曾有参与打砸抢烧、聚众闹事、组织煽动以及制作散播非法文化制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进行重点审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向同级统战、公安、民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

6. 公示和聘用。体检及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各市(州)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聘用手续。

(五) 组织实施

1. 省直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除文秘、计算机、财会等通用科目岗位以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考试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4月份报名,5—6月份笔试和面试,7月底完成招聘任务。

2. 中小学教师招聘。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青办〔2013〕12号)要求,由省教育厅、省编办根据空岗情况确定今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规模并制定招聘计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及市(州)人社、教育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其中报名、笔试工作中的命题和阅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资格审查、笔试考务、面试、体检、政审等各环节工作由市(州)负责完成。4月底发布公告、组织报名,5—6月份组织笔试、面试,8月份开学前完成招

聘任务。

3. 特岗教师年度招聘。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青办〔2013〕12号）要求和教育部的批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抓紧组织实施。

4. 医务人员招聘。根据《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3〕28号）等规定，由省卫计委、省编办确定规模和计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招聘计划会同省卫计委及市（州）人社、卫生计生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其中报名、笔试工作中的命题和阅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资格审查、笔试考务、面试、体检、政审等各环节工作由市（州）负责完成。5月份发布公告、组织报名，6—7月份组织笔试、面试，8月份完成招聘任务。

5. 退役士兵招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民政厅等部门组织实施。10月份组织报名，11月组织笔试、面试、体检和政审，年内完成招聘任务。

6. 市（州）、县（市、区）、乡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按照统一管理、分类指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招聘方案的审核及监督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2014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有计划按步骤推进。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和相关工作要求，分门别类对每项考录招聘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本部门相关考录招聘批次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严肃纪律、强化培训，定期开展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市（州）事业单位招聘方案，须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

（二）密切协调配合。今年考录招聘批次

多、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近期，各地要自行清理、如实上报考录招聘具体批次的空编数额，不允许一边压着编制不用、一边要编要人。省编办要组织力量，尽快摸清情况、核准空编，督促上报考录招聘数额，严肃编制纪律，凡擅自截留、挪做它用或延迟不报的，适时核销或收回该批次的空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省委组织部等部门依据省编办提供的数额，制定具体批次的考录招聘计划，要主动加强沟通衔接，做好综合协调、统一组织等工作。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卫计委等部门要及时落实考录招聘计划，抓紧资格审查、体检考察，及时组织新进人员上岗。西宁市及各市（州）要积极配合，安排好考点学校，选派好监考人员、面试考官等工作人员。

（三）坚持考务公开。要全面落实考录招聘信息公开、程序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的要求，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考录招聘工作的透明度。每个批次的考招信息要提前在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统一发布，并根据不同批次的特点，将考招的有关程序、注意事项、具体要求等，以多种方式在网站、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介进行针对性宣传，并公布咨询电话，为广大考生提供人性化服务。笔试、面试以及考招结果等内容，要及时进行公示。在不影响保密的前提下，阅卷、面试等重点环节，要主动接受考生家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严格安全管控。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确保考务安全作为重要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从严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违纪违规问题查处力度，不断提高人事考试的公信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把考试安全作为重中之重，完善责任体系，细化工作流程，加强衔接，特别要突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管控，严格落实保密、回避等制度措施。要制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处置原则、程序和方法，确保各批次考录招聘计划安全有序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中国绿化基金会绿色青海专项基金 管理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3年2月,中国绿化基金会批准设立“中国绿化基金会绿色青海专项基金”,作为我省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筹集资金平台,采取社会宣传发动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劝募方式筹集资金,用于造林绿化生态建设。为加强绿色青海专项基金管理,保证专项基金使用效益,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中国绿化基金会绿色青海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现将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 严金海	省政府副省长
副主任: 卓榕生	中国绿化基金会秘书长 (国家林业局原总工程师)
陈蓬	中国绿化基金会副秘书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朱建平	省经济委员会主任、省 国资委副主任
党明德	省财政厅厅长
陈兴龙	省水利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马吉孝	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中国绿化基金会绿色青海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负责专项基金依法募集、项目建设、检查验收、资金使用和管理等工作。高静宇同志任主任,余进忠同志任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 工作规范的通知

青政办〔2014〕4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规范(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6日

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规范

(试 行)

(2014年3月)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省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履职能力建设，保障其办案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必需的设施设备。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可按照“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建立本级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增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透明度，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

行政复议委员会原则上由行政复议机关分管负责人、有关领域实际工作者和相关专家、学者等组成，参与日常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对复杂疑难行政复议案件进行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对行政复议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开展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等。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设置行政复议专门接待场所和案件审理场所并设置明显标识，公示行政复议申请条件、申请文书格式、审理程序等内容，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行政复议权利。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指定专人在接待场所接待申请人，接收行政复议申请，解答行政复议相关法律事务咨询。

第五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可依法一并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合法性提出审查申请，也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申请人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时，未提出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也未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可以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六条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其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人为公民的，载明公民个人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明、住址或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载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联系电话、地址等；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三) 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

(四) 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请求；

(五) 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

(六)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日期。

第七条 申请人无法递交书面申请而以口头形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安排不少于2名接待人员当场询问申请人身份、审查身份证件，了解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时间等事项，并制作《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经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接待人员应当同时在笔录上签字确认、注明日期。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解决途径：

(一) 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

(二) 不属于本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

(三) 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

(四) 申请人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不能证明其身份的;

(五) 被申请人不明确或者错列被申请人的;

(六) 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或者与具体行政行为无利害关系的;

(七) 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不明确或没有证据证明该具体行政行为是被申请人作出的;

(八) 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被依法受理的;

(九) 已向其他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被依法受理的;

(十) 其他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律规定的。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全、表述不清楚、难以确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审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收到申请人递交申请书的日期开始计算。申请人以传真、邮寄方式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的,以收到传真、邮件实际日期为准。申请书注明的申请日期与实际递交日期不一致的,应当要求申请人予以更正,或者注明实际递交日期;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批准受理的日期开始计算。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的,邮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法定申请期限。

第十条 申请人依法一并提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就下列问题进行审查:

(一) 是否属于行政复议法律规定所列范围;

(二) 是否属于本行政复议机关审查权限范围;

(三) 是否属于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四) 是否存在不合法的具体规定;

(五) 其他依法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依法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就申请人是否依法提供证据并明确赔偿方式、赔偿数额,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后果、具体行政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问题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直接受理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一) 责令下级机关受理,下级机关仍不受理的;

(二) 下级机关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三) 上级机关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

(四) 法律规定应当由上级机关审理的。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进行行政复议案件登记,遵照行政复议法定程序要求,确定2名以上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包括主办人和协办人。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从本级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中遴选行政复议案件协办人,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的;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三) 依法应当回避的。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回避,应当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终结前提出;实行听证审理的,应当在听证程序开始前提出。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但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采取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等方式。

第十六条 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后,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当对案情进行全面审查。主要审查内容为:

(一)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二) 被申请人答复的事实和理由;

(三) 被申请人是否具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职责权限;

(四)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五) 具体行政行为适用的依据是否正确;

(六) 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是否合法、

正当;

(七) 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

(八) 具体行政行为是否与第三人有利害关系;

(九) 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需要停止执行;

(十) 依法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调查取证或核实案件有关事实:

(一) 向有关组织或单位查阅相关证据资料;

(二) 实地勘查、调查取证, 核实证据;

(三)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四) 听取或核实证人证言;

(五) 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进行质证;

(六) 对专门性、技术性问题进行鉴定;

(七) 咨询有关专家、专业机构或者部门;

(八) 依法采取其他必要的调查形式、方式。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查阅相关资料的摘抄件或复印件时, 应当签字、注明摘抄或复印日期, 并由被查阅资料的组织或单位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实地勘查时, 可以采取丈量、拍照、录像等措施, 但应当通知当事人或有关单位派员参加; 对专业性较强的实地勘查事项, 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相关领域的实际工作者参加。实地勘查时,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笔录, 由参加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取、核实证人证言时, 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就争议事项, 或者需要核实的问题进行补充陈述或者说明, 并制作调查笔录, 由当事人、证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认为必要, 经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采用听证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决定听证审理的, 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被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当到场参加听证。

听证一般由行政复议案件主办人主持, 必要时也可由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或者行政复议机关

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主持。听证时, 由主持人分别向当事人提问, 相关人员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可以相互提问, 相互质证。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 由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听证内容除被申请人据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外, 还应包括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提交的证据、依据以及行政复议机关收集的相关证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 可以采用建议、调解等方式促使被申请人改变具体行政行为或与申请人达成和解。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的, 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达成和解的结果, 并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三条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并符合下列条件的,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并终止行政复议:

(一) 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 被申请人改变具体行政行为或者与申请人达成和解的内容, 未违反或规避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未超越或者未放弃法定职责, 并且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 存在第三人的, 第三人无异议, 或者虽有异议但理由依法不能成立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愿意接受调解并符合下列条件的, 由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主持调解:

(一) 调解应当在查明行政复议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进行;

(二) 调解应当遵循依法、自愿、公正、合理的原则;

(三) 调解结果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 调解结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和解终止行政复议后，申请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不予受理。但被申请人不履行和解协议，或者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和解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查，由案件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主管领导批准后，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对属于本行政复议机关审查权限内的，由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制作《关于提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说明函》连同申请人审查申请，送达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由其说明情况。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交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后，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于15日内提出该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审查报告。

(二) 对不属于本行政复议机关审查权限内的规定，由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制作《规范性文件转送函》连同申请人审查申请，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审查处理。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根据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审查处理结论再进行具体行政行为审查。

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期间行政复议中止，不再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行政复议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案件结案报告；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日期、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 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
- (四) 案件争议的焦点；
- (五) 承办人初步认定的意见及法律依据；

(六) 拟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采用合议制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合议意见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由行政复议案件主办人员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书，按照程序规定，报请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签发。

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拟作出维持决定的行政复议案件，根据案件证据、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直接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书，按照程序规定，报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审定、签发；对案情疑难复杂的重大案件，经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讨论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由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授权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决定、签发。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增强说理性，确保法律适用准确。

第二十九条 被申请人应当及时、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由行政复议机关说明答复，但不影响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督促或者责令其限期履行。

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诉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后制作《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履行结果。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将《行政复议决定书》报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大对下级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备案审查力度，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纠正。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包括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席行政复议听证审理和行政诉讼出庭应诉情况，按照规定指定专人如实填写并及时向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报送案件统计报表。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应当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

书范本》制作、适用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后，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当按照《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档案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整理行政复议案

件相关的证据、文书等材料，订卷归档，完好保存。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暨 全民健身大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大会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6日

青海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暨 全民健身大会活动方案

(2014年3月)

青海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大会(以下简称赛会)定于2014年3月至9月举行，为了做好赛会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按照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全民健身，共享省运；健康青海，和谐高原”为主题，以“创新、

简朴、务实、惠民”为原则，突出地域和民族特点，体现现代体育理念，探索社会化办赛的模式，实现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使赛会成为全省各族群众展示体育技能和精神风貌的舞台。

二、主办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青海省体育局

青海省体育总会

中共青海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

西宁市人民政府
海东市人民政府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青海省各单项体育运动协会

五、比赛时间及开闭幕式

赛会于2014年3月至9月举行。9月13日在青海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开幕式；9月15日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闭幕式。

六、比赛项目设置

赛会设少年项目和成年项目（含残疾人项目）、省直机关职工运动项目等66个比赛项目。

七、组织机构

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赛会顺利进行，成立赛会组织委员会。组委会组成如下：

主 任：	张建民	副省长
副 主 任：	张 宁	省体育局局长
	汤宛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敬科	省直机关工委书记
	才让太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杨 培	省体育局副局长
	肖建军	省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刘 星	驻省体育局纪检组组长
	郭玉京	省体育局巡视员
委 员：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徐利军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王 彤	西宁市副市长
	谢广军	海东市副市长
	王敬斋	海西州副州长
	董杰人	海南州副州长
	刘宝春	海北州副州长
	蔡成勇	玉树州副州长

索南吉	果洛州副州长
尕玛朋措	黄南州副州长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孔 蓉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颌学辉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卫平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夫成	青海广播电视台台常务副总编辑
何小天	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高 军	武警青海总队政治部副主任
韩生华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
高 波	团省委副书记
王桂芹	省妇联副主席
马铁峰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处长
	各代表团团长

秘 书 长：	张 宁(兼)	省体育局局长
副 秘 书 长：	才让太(兼)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杨 培(兼)	省体育局副局长
	曹 晓	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郭玉京(兼) 省体育局巡视员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资格审查委员会、竞赛组、行政后勤组、宣传组、安全保卫组、活动组、审计监察组。

(一) 办公室

主 任：	才让太(兼)
副 主 任：	党惠巧 李小威 魏增勃 赵 辉
	沈延滨
成 员：	郭大忠 赵旭明 行青林 安才旦
	王 元 刘喜龙 宋晓英 夏永兵

职 责：

1. 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安排各阶段工作。
2. 负责拟定各类文稿，做好各项会务工作。
3. 加强与组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工作部门的联系，协调解决有关事项。

4. 督促、检查成员单位和各工作部门贯彻落实省政府和组委会要求的落实情况。

5. 负责赛会商务洽谈、招标工作。

6. 做好资料汇编、整理、印刷等工作。

(二) 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才让太（兼）

副主任：张师信 于利国 宋添业

成员：郭大忠 郑 晖 金丽娜 高彩红
许美英 陈玉林

职 责：

1. 拟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2. 负责各项目报名，审查运动员参赛资格。

3. 制定竞赛纪律规定。

4. 做好骨龄检测和反兴奋剂工作。

(三) 竞赛组

组 长：郭玉京（兼）

副组长：张师信 于利国 吴彦俭

成 员：赵旭明 王发斌 王志强 郑永红
高彩红 柏世海 各单项竞委会
主任

职 责：

1. 组织竞赛管理。

(1) 制定下发《竞赛规程总则》、各单项竞赛规程；

(2) 制定下发赛会的补充通知；

(3) 制定比赛日程；

(4) 向组委会推荐各部门及竞委会机构负责人员名单；

(5) 负责汇总统计各项成绩，编制印发总秩序册、总成绩册；

(6) 统一制作赛会所需各类竞赛表格卡片；

(7) 对各竞委会实行业务指导；

(8) 监督规程规则的执行。

2. 选派仲裁及裁判员。

3. 负责检查认定比赛场地，购置比赛器材。

4. 订购制作奖杯、奖牌、获奖证书等。

5. 配合行政后勤组做好竞赛经费预算管理。

(四) 行政后勤组

组 长：左玉玲（兼）

副组长：党惠巧 戴学俊 赵 辉 赵新平
马毅中

成 员：李元青 范 军 芦维霞 姜春玲

潘晓君

职 责：

1. 负责协调办理组委会各部门行政后勤工作。

2. 负责少年各项比赛食宿费用结算。

3. 办公用品的购置发放保管。

4. 车辆调配使用及驾驶员的管理。

5. 各部门经费使用的管理、决算。

6. 负责食宿、医疗、卫生、气象等保障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7. 赛事经费的筹集工作。

(五) 宣传组

组 长：王向明（兼）

副组长：弓晓忠 马少军 宋海平 申文飞
李国权

成 员：杨同业 刘 海 唐孟焘 刘潇宇
王龙生 郝 玮

职 责：

1. 负责制定各赛区宣传计划，拟定宣传经费预算。

2. 负责会徽、会旗、会歌的征集、制作和评审。

3. 制定运动员行为道德规范。

4. 负责媒体采访，组织新闻发布会，报道赛会情况。

5. 指导各单项竞委会宣传工作。

6.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的制定及评选工作。

7. 负责赛会画册的编辑出版。

8. 做好开幕式主会场现场氛围营造。

(六) 安全保卫组

组 长：白世德（兼）

副组长：拜雪峰 文卫东 龙颖恒 王启功
成 员：李元青 梁继萍 李建明 徐军生

甘迎春 王少帅 周 鑫 李 强

职 责：

1. 负责赛会治安工作、制定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方案，拟定安全保卫经费预算。在各州、市、县举办的比赛，安全保卫工作由各地负责。

2. 指导各单项竞委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3. 负责检查验收各赛区安全保卫(治安、消防、交通等)工作。

4. 负责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及赛场安全

保卫工作。

5. 负责制作、发放相关人员证件。

6. 负责开、闭幕式相关人员证件, 车辆通行证的制作、发放及现场的交通疏导、车辆管理。

(七) 活动组

组长: 孔蓉(兼)

副组长: 王伟章 郗晓鹏 宋添业 戴辉
谢宏芳

成员: 王沛 肖宗平 邵玉良 李海宏
袁旭峰 汪军

职责:

1. 负责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2. 组织颁奖活动。

3. 负责招募、培训志愿者。

(八) 审计监察组

组长: 刘星(兼)

副组长: 陈宏英 戴学俊 戴辉

成员: 范军 张开胜 陈春胜 芦维霞

职责:

1. 监督审查赛会经费使用情况。

2. 检查处理工作人员、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等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纪违法行为。

以上各工作组均有办理组委会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的职责。

八、比赛形式及地点

少年项目比赛以西宁市为重点, 各市、州、县配合举行; 成年项目(含残疾人项目)比赛以省级各单项体育运动协会为依托, 在相关市、州、县举办; 职工体育运动项目通过省直机关第六届职工运动会的形式在西宁举办。

九、经费

少年项目、成年项目、开闭幕式及竞赛器材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厅统筹解决, 省直机关职工运动会经费由省直机关工委解决, 残疾人项目所需经费由省残疾人联合会解决。

十、组织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省运会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 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把办好赛会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 高度重视, 强化责任, 密切配合, 形成合力。要严格按照赛会项目设置有关要

求, 执行各项项目的竞赛规定和标准, 建立严密的组织管理运行体系和各项工作制度, 形成务实、高效、协调的赛事组织管理机制。

(二) 明确职责。组委会各工作组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制定相应的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 进一步明确责任, 各司其职, 团结协作, 协调推进。严格执行赛事规则,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创新办赛模式。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赞助”的原则, 学习兄弟省市办赛的好经验、好做法, 创新办赛模式, 加强与相关企业的合作, 提高赛事市场化运作水平。

(四) 办好开、闭幕式。开、闭幕式是赛会的一项重要内容, 要提前谋划。尤其开幕式是赛会的点睛之笔, 要体现青海特色, 办得精彩。

(五) 厉行节约。认真贯彻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要求,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勤俭办赛、廉洁办赛。

(六) 确保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切实增强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 结合当前社会治安状况和总体社会形势, 进一步做好风险评估工作, 认真排查各种安全隐患, 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把应急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工作岗位、每一项工作方案、每一项活动之中, 确保一旦发生问题能够做到快速稳妥处置。

(七) 做好宣传。要制定详细的宣传工作方案, 紧扣时间节点, 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 充分展示赛会的亮点、特点, 积极营造和谐团结的社会氛围, 让更多的人了解、关注、支持、参与赛会, 通过赛会进一步树立青海良好形象。组委会办公室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协调, 加大宣传力度, 开展内容丰富, 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各承办地要对本地区的比赛情况, 进行有深度、有影响力的宣传报道。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大忠: 0971—8244441
15297019110

赵旭明: 0971—8243762
13709748722

地址: 省政府大院新西楼四楼省体育局
竞技体育处、对外交流合作处

邮政编码: 81000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31日

青海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青政办〔2012〕330号）精神，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目标，支撑青海省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和水利部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4〕61号）的统一部署，结合青海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政府对各市（州）政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省政府对各市（州）政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审计厅、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考核。

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作为考核工作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组织、综合协调、上报资料的分析核查、编制年度及期末考核报告等考核工作组日常工作。

各市（州）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各市（州）政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

理制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有用水总量控制（涉及黄河流域的地区同时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青海省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青政〔2008〕74号）的耗水控制指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二）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主要考核各市、州人民政府执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情况，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计划用水、用水定额、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调度、节水、入河排污口管理等水资源管理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节水技术改造、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水资源管理体制与投入机制建设、水资源管理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等。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项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总分50分，其中，用水总量控制指标15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10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10分、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15分。

制度建设与措施落实情况考核总分50分，其中，用水总量管理15分、用水效率管理10分、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10分、保障措施15分。

具体评分办法见附件。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期的第2至5年上半年开展上年度考核，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

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第七条 各市（州）政府要按照本行政区域考核期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合理确定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在考核期起始年3月10日前报送省水利厅备案，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如考核期内对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有调整的，应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送备案。

第八条 各市（州）政府要在每年3月10日前，完成本地区上年度或上一考核期的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的自查，自查报告上报省政府，同时抄送省水利厅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依据有关的监测和统计资料，对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对各市、州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划定考核等级，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十条 省水利厅在每年6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上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经省政府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作为省委省政府考核市（州）政府的内容之一，同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州）政府，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市（州）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省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水利厅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由省水利厅等考核单位监督整改。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监

察机关依法依纪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省水利厅会同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组织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或期末考核工作通知，明确考核的具体要求。各市

(州) 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分办法

附件

青海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分办法

一、年度考核评分

各年度考核总分值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两部分分值总和，评分采用百分制，保留整数。即：年度考核评分得分 = 目标完成情况得分 + 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得分。

二、期末考核评分

期末考核总分由各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不包括期末年）和期末年考核得分加权，分值保留整数。其中，年度评价平均得分权重占 40%，期末年评价得分占 60%。即：考核期末总得分 = 各年度考核平均得分 × 40% + 期末年考核得分 × 60%。

三、考核等级确定

根据年度或期末考核的评分结果划定等级。

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89 分为良好，60 分—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评分办法

用水总量指标 15 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 10 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 10 分、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 15 分。（具体评分办法见表 1）

五、制度建设与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评分办法

制度建设与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内容总分为 50 分。主要评分内容包括用水总量管理、用水效率管理、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保障措施四个方面。（具体评分办法见表 2）

表 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评分表

项 目	指标说明	分 值	评分办法
用水总量	指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之和，包括生活、工业、农业和生态四部分用水量，不含再生水、微咸水、咸水和卤水直接利用量。	15	年度用水总量小于等于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 = $[(考核目标值 - 实际值) / 考核目标值] \times 15 + 15 \times 80\%$ 。得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年度用水总量大于目标值时，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指工业用水量与万元工业增加值的比值，工业增加值采用 2000 年不变价计。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指当年度与上一考核期末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的百分比。	1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大于等于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 = $[(实际值 - 考核目标值) / 考核目标值] \times 10 + 10 \times 80\%$ 。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小于目标值时，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田间净灌溉用水量与毛灌溉用水量的比值。	1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大于等于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 = $[(实际值 - 考核目标值) / 考核目标值] \times 10 + 10 \times 80\%$ 。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小于目标值时，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指水质评价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与全部参与考核的水功能区数量的比值。	15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大于等于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 = $[(实际值 - 考核目标值) / 考核目标值] \times 15 + 15 \times 80\%$ 。得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小于目标值时，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青海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5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依托丰富的太阳能资源、荒漠化土地资源，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光伏产业链，建成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光伏产业快速成长为特色优势产业。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把握机遇，再创优势，推动全省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我省太阳能资源和土地资源的优势，把光伏产业摆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先位置，积极培育光伏应用市场，带动制造业加快发展，把青海光伏产业打造成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的新能源产业集群，为提升全省经济发展活力和竞争力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优化布局，拓展发展空间。按照国家“合理布局、就近接入、当地消纳、有序推进”的总体要求，在巩固海西、海南、海北等地集中并网光伏发电应用市场的基础上，向电网条件好、消纳能力强的东部地区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保持规模化发展势头。同时，积极推进西宁、海东、格尔木、海南等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二）坚持电站带动，促进协调发展。科学

安排建设计划，以政策支持促进电站建设，以电站建设带动制造业发展，上下游联动，加快构建完整的光伏产业链。

（三）坚持严格准入，确保规范有序。严格执行光伏制造行业规范，维护市场秩序。严格光伏产品质量检测，确保光伏电站安全稳定运行。

（四）坚持科技创新，推进产业升级。鼓励引进和自主研发先进技术和高端产品，提升光伏产业发展质量，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五）坚持绿色发展，改善发展环境。落实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的要求，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因地制宜绿化美化光伏发电园区。

三、发展目标

优化发电布局，加强电网建设，统筹各类发电方式，完善产业链条，将青海建成全国重要的光伏制造业基地和最大的光伏发电基地，并依托光伏组件生产和并网运行技术，建设国家级光伏产业科研中心。

发电目标。到2015年，累计集中并网光伏发电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分布式24万千瓦，光热发电20万千瓦。到2020年，累计集中并网光伏发电容量达到1000万千瓦以上，分布式64万千瓦，光热发电120万千瓦。

制造业目标。到2015年，多晶硅产能达到15000吨，多晶铸锭（单晶硅）6000吨，切片产能、电池及组件产能分别达到100万千瓦；高倍聚光电池组件20万千瓦，薄膜电池组件50万千瓦。光伏玻璃、逆变器和控制器、铝边框及支架等配套制造产业能力分别达到100万千瓦。到

2020年,多晶铸锭(单晶硅)达到10000吨,切片产能、电池及组件产能分别达到150万千瓦,晶硅电池各环节的规模相互匹配;高倍聚光电池组件40万千瓦,薄膜电池组件50万千瓦。光伏玻璃、逆变器和控制器、铝边框及支架等配套产业能力分别达到150万千瓦,石英坩埚、光伏刃料等规模基本满足省内需求;光伏制造及配套产业销售收入达到500亿元。

四、发展布局

发电布局。光伏电站重点在海东、海南、海西等地区,同时兼顾海北、黄南等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重点在西宁、海东、格尔木、海南等地区;光热发电重点在海西、海南地区。在黄河沿线地区,围绕大中型水电站,积极推进水光互补电站。

制造业布局。东川工业园重点发展晶硅系列产品,南川工业园重点发展高倍聚光太阳能电池并培育储能电池,海东工业园重点发展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海西积极发展光伏制造业和光热配套产业,形成各具特色、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

五、工作重点

(一) 打造应用市场优势

1. 巩固现有光伏应用市场。加快工业项目建设,增加用电负荷,提升电力消纳能力;超前研究水光打捆输送,加强送出能力建设,优化区域电力调度,努力巩固每年100万千瓦光伏应用市场。

2. 分布式发电取得突破。鼓励西宁、海东市利用荒山荒坡、工业园区厂房、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公用设施、居民社区及其它适宜地点积极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支持玉树、果洛、黄南等地无电地区建设独立光伏电站和户用光伏系统,努力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

(二) 打造科技研发优势

1. 支持新技术应用和新装备研发。支持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等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提高光伏逆变器、功率预测、集中监控及智能电网等技术和装备水平,提升光伏发电的系统集成能力。

2. 积极开展国际技术合作。依托省内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建设光伏产业技术合作平台,结合大型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国际技术合作,引进国际光伏先进技术。

3. 组建光伏产业科研中心。由省内电网企业、关联龙头企业牵头,建成新能源综合规划、光伏并网检测技术、光伏并网运行控制、光伏材料与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系统实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6个实验室,统筹相关技术领域研究力量和技术实验,联合打造光伏产业科研中心,并争取提升为国家级科研中心,加强相关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增强光伏产业发展软实力。

4. 积极开展先进储能电池的研发和应用。利用我省丰富的锂资源,加快推进锂电池等先进储能电池的研究和开发;在光伏电站中积极推广储能电池,改善并网条件。

(三) 打造产业整体优势

1. 推进企业优化重组。鼓励省内光伏企业优化重组,培育综合能耗低、物料消耗少、光电转化效率高的光伏产品制造企业;依托应用市场优势,完善光伏产业链,提升光伏产业整体市场竞争力。

2. 建立光伏产品交易平台。建立省内光伏产品与应用市场联系机制及光伏产品交易平台,充分发挥我省应用市场的带动作用,积极开拓省外和国际市场,扩大青海光伏产业影响力。

(四) 打造并网优势

1. 加强电网规划和建设。按照集中并网光伏发展布局,及时修订完善电网规划,超前研究青海至华中或华东地区水光打捆特高压直流通道,争取纳入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的能源输送通道规划。

2. 完善并网运行服务。为光伏发电企业提供优质并网服务,优化系统调度,优先保障光伏发电运行,避免弃光限电,确保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全额收购所发电量。

(五) 打造配套建设优势

1. 加强园区配套建设。统一规划,有序建设园区基础设施,交通、水利、通讯等部门积极

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林业部门和企业联动，做好园区绿化美化。

2. 完善支持政策。研究制定财税、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完善质量检测、认证保障体系。

六、主要措施

(一) 积极扩大光伏应用。加快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等工业园区的发展，加快提升用电负荷，增加就地消纳能力。充分发挥现有电网的消纳能力，结合土地实际，就地就近规划建设分散式光伏电站，进一步增加光伏容量。发挥黄河上游水电调峰优势，做好水光互补规划，进一步扩大光伏容量规模。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积极争取增加我省集中并网光伏发电容量指标。

(二) 加快电网建设和规划工作。加快海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加快研究海西、海南、海北等地区电网输送能力提升措施，落实项目并早日开工建设。及早谋划“十三五”光伏送出电网通道研究，做好特高压电网送出规划，加快推动前期工作，争取“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促进藏区发展、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促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加快把青海清洁绿色能源通过特高压电力输送通道输送至华中、华东等地区，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衔接国家电网公司，争取加大对电网设施建设的支持，改善电网结构，优化电网布局，健全电网体系，发展智能电网。积极探索民营资本参与光伏送出电网项目投资、参与电网建设和管理。

(三) 做优做强光伏产业。严格集中光伏容量配置管理，按照市场配置资源原则，全省每年配置给光伏产业链项目的容量不低于总量的60%，形成上下游联动、产业融合，以光伏发电带动光伏产业发展。强化光伏产业发展目标监管，制订制造产业项目建设目标考核办法，确保产业项目按协议目标完成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合约管理，制订合约管理办

法，明确企业的责、权、利和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鼓励省内光伏制造业产品向省外、国外推广销售。

(四) 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光伏产业技术支撑体系。由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负责组建光伏产业科研中心，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资金等省财政资金中积极给予支持。加强青海大学新能源光伏工程研究院建设，推动产、学、研相结合，培养高端人才服务光伏产业。开展国际合作，每年召集一次光伏产业高端研讨会，重点研讨光伏发展的新技术、新产品。

(五) 外部环境建设。各相关部门简化光伏电站审批程序，在省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透明办理相关手续。统筹各光伏园区建设，园区所在地各级政府、各部门和落户企业共同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建设和谐园区、生态园区。积极探索对光伏容量配置实行招标管理的具体措施。

(六) 积极争取光伏发电优惠政策。积极向国家争取按青海平均上网电价作为光伏电量补贴的基价，争取分布式光伏电站补贴电价，与我省并网光伏电站最高补贴电价同价。在国家现有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基础上，研究制定我省地方财政支持政策和贷款贴息政策，推动分布式光伏发展。加快推进已列为国家第一批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的格尔木市和海南州新能源项目建设，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做好无电地区和缺电地区微网分布式发电项目建设。

- 附件：1. 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 光伏发电发展目标表
3. 光伏产业发展目标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日

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2014 年集中并网光伏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政府配合	2014 年 4 月
2	“十三五”光伏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8 月
3	“十三五”光伏产业发展规划	省经委	2014 年 8 月
4	全省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建筑应用建设规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5 月
5	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场址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州政府	2014 年 5 月
6	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发实施意见	省科技厅牵头，省经委配合	2014 年 6 月
7	园区规划和配套建设	园区所在地政府	
8	土地优惠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	2014 年 5 月
9	税费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配合	2014 年 5 月
10	简化审批程序	省国土资源厅研究制订简化用地审批程序；省环境保护厅研究制订简化环评程序；省水利厅研究制订简化水保审批程序；省安监局研究制订简化安全审批程序；省消防总队研究制订简化消防审批程序。	2014 年 5 月
11	减免收费	省国土资源厅研究减免征地管理费、土地交易中介费；省消防总队研究免收消防市政配套费；各州市政府清理整顿公安联防费及其它收费。	2014 年 5 月
12	光伏产业监管	省经委负责	
13	光伏发电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州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4	建立光伏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及检验认证认可体系。依托省质监局产品质量所争取建立光伏光热产品国家检验检测中心。	省质监局负责	2014年12月
15	2015—2020年配套电网规划及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研究	省电力公司	2015年6月
16	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组建光伏产业科研中心	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附件2

光伏发电发展目标表

单位：万千瓦

	2013年底容量	2015年目标		2020年目标	
		新增	累计	新增	累计
集中并网容量	310	200	510	500	1010
分布式	10	14	24	40	64
光热发电	1	11	20	100	120

注：2013—2015年，全国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

光伏产业发展目标表

产 品 名 称	2013 年底产能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新增	累计	新增	累计
多晶硅（吨）	7500	7000	15000		15000
多晶铸锭（单晶硅）（吨）	3500	2500	6000	4000	10000
多晶（单晶）切片（万千瓦）		100	100	50	150
晶硅电池及组件（万千瓦）	30	70	100	50	150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万千瓦）		50	50		50
高倍聚光太阳能电池组件（万千瓦）		20	20	20	40
逆变器、控制器（万千瓦）		100	100	50	150
铝边框及支架（万千瓦）		100	100	50	150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4〕7号

任命：

陈刚同志为青海大学常务副校长（正厅级）；

何世海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总审计师（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吴海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杨国瑜同志为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杨海宁同志为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于小明同志为青海省能源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都永军同志为青海省劳动教养管理局政委（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马应寿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主席（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景雄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李小松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董农生同志为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巡视员。

免去：

陈刚同志的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院长职务。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5 月份文件目录

- | | |
|------------------------------|--------------------------------------|
| 国务院第 651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国发〔2014〕17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 国务院第 652 号令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 国发〔2014〕19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5 月份文件目录

- | | |
|--|--|
| 青政〔2014〕3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 青政办〔2014〕7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
| 青政〔2014〕3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青政办〔2014〕7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规范（试行）》和《青海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则（试行）》的通知 |
| 青政〔2014〕3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青政办〔2014〕7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
| 青政〔2014〕3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美丽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 | 青政办〔2014〕7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 青政办〔2014〕7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青政办〔2014〕7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青政办〔2014〕7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的通知 | |

公厅转发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青海省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7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7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青海省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8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4〕8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统筹推进信息化和宽带青海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4〕8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4〕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青海湖景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4年青海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4〕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青政办〔2014〕8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9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2014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9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9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科学技术厅等部分厅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4〕9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9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快推进物联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5月份大事记

●5月3日 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一同视察青海青年创业园，并参加了“我的中国梦——奋斗的青春最美丽”青春分享会。

●5月4日 省长郝鹏到省工商局调研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情况。副省长匡湧一同调研。

●5月5日 副省长马顺清率省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到格尔木市调研格尔木机场改扩建、新区规划建设、客运中心改扩建、格尔木火车站改造、格库铁路规划情况、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藏青工业园外围基础设施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并召开座谈会，对格尔木机场改扩建、铁路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发展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5月5日至6日 省长郝鹏到海西州的天峻、乌兰、德令哈等地调研时强调，要进一步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努力促进工业提质增效升级。副省长骆玉林、辛国斌一同调研。

●5月7日 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第九考核组来到青海，对青海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了检查考核，对青海省委、省政府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作为促进全省工业走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的重要举措，完善支持政策、密切配合、严格市场准入、加强监督检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5月7日 柴达木循环经济工作座谈会在德令哈召开。省长郝鹏在会上强调，要以更开放的视野、更主动的作为、更创新的举措，推动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爬坡过坎、提质增效，为全省创建循环经济先行区做出积极贡献。副省长骆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主持会议，副省长马顺清、辛国斌出席会议。

●5月7日 省政府决定，从2014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将对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生均提高100元。

●5月7日 青海省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共同推进青海省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合作备忘录》。青海省委书记骆惠宁，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郑之杰出席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与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赵晓宇签署了合作协议。

●5月7日 省减灾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副省长、省减灾委员会主任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总结了去年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安排部署了2014年重点工作。

●5月8日 省长郝鹏在西宁会见台湾工业总会副理事长林伯丰率领的台湾工业总会、工商协进会、工商联合会参访团一行。副省长王晓一同会见。

●5月9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加快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美丽城镇建设指导意见及2014年度实施方案等。会议还听取了关于青海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考虑的汇报，对青海省编制“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进度安排等进行了研究。

●5月1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美丽城镇建设工作会议。省长郝鹏作重要批示。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0日 我省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第十五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暨

首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将于6月10日至13日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致辞。

●5月10日 青海与土库曼斯坦经贸合作圆桌会议在北京举行。土库曼斯坦副总理塔加诺夫·帕利万以及贸易与对外经济合作部部长、地毯部部长、工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主席等参加，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

●5月13日 省长郝鹏来到城南新区青海国际会展中心，检查2014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准备情况。副省长王晓一同检查。

●5月13日 省政府在果洛州大武镇召开贯彻落实果洛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工作会议。会议安排部署了今年支持果洛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省长郝鹏作重要批示，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5月14日 省政府召开1至4月份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14日至16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勇一行来到青海，出席2014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有关活动，调研青海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会见张勇并深入交换意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分别陪同调研。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食品三司、注册司、新闻宣传司主要负责人随同调研。

●5月15日 “2014中国（青海）‘丝绸之路经济带’经贸合作圆桌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出席会议并致辞，省长郝鹏主持会议。商务部部长助理张向晨，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分别致辞。陕西省副省长李金柱、甘肃省副省长郝远、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尼泊尔和平和重建部部长詹若丹·沙若木、阿拉伯国家联盟驻华代表处主任、大使加尼姆·希普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有资产投资与管理委员

会首席代表库里奥·阿卜杜拉，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部北方部部长朱马列夫·扎尼金，突尼斯驻华大使馆商务参赞默德·本·萨拉，土耳其商人与企业家联合会驻华首席代表凯拉米·郭泽等围绕“促进‘五通’，合作共赢”主题作了发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古丽夏提·阿不都卡德尔，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副省长马顺清参加会议。来自中亚、南亚、西亚、非洲等地区的100多名企业代表参加。

●5月15日 “2014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勇，青海省省长郝鹏，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省委副书记、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宏，陕西省副省长李金柱，甘肃省副省长郝远，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古丽夏提·阿不都卡德尔，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阿拉伯国家联盟驻华代表处主任、大使加尼姆·希普里，尼泊尔和平和重建部部长詹若丹·沙若木，以及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突尼斯等国的嘉宾，国家有关部委、兄弟省（区）及国内外商协会有关负责人出席。省长郝鹏和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共同启动开幕。随后，与会领导和嘉宾们参观了展馆。

●5月15日 青海省深化医改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副省长、省深化医改领导小组组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15日 由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省体育局联合举办的“省直机关第六届职工运动会”在西宁体育馆开幕。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宣布运动会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了开幕式。

●5月16日 省委召开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一把手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总书记近期关于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指示，落实中

央教育实践活动视频会议精神。省委书记骆惠宁作重要讲话，省长郝鹏，中央第十一巡回督导组副组长苏泽林出席，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各市州、县（市、区、工委）四大班子一把手，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州县委督导组组长、副组长，市州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人大主席团主席在各分会场参加。

●5月16日 省政府召开项目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机场、铁路、电力工程及今年重点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16日 副省长匡湧在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政委肖阳忠的陪同下，带领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到武警青海总队一支队调研抗震救灾、抗洪抢险、森林草原扑火、事故灾难救援应急力量建设。

●5月18日 在第24个“全国助残日”当天，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匡湧看望慰问了青海省部分残疾人家庭及省特校学生，代表省委、省政府向残疾人及其亲属致以诚挚的问候，向所有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

●5月19日 “2014中国旅游日青海主题活动暨第十二届青海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省政府、省旅游局、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和西宁市相关负责人参加，省旅游局副局长徐浩主持了开幕式。

●5月20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在德令哈会见中国石油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校副校长宗贻平，青海油田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青海石油管理局局长付锁堂，青海油田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玉琪一行。

●5月2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召开座谈会。会议听取了相关部门、企业对电子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商务发展的意见建议，研究提出了青海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提出了工作要求。

●5月21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青海湖沙岛、二郎剑景区以及环湖莫热村、西湖滩，调研和检查相关方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强化景区管理、加强综合整治、开展景地联建联创等决策部署的进展情况。

●5月21日 青海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在西宁成立。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成立大会并讲话。

●5月21日 海西州召开州级领导班子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群众满意度测评会。省委第三督导组组长、省政协原副主席韩玉贵一行出席了测评会。副省长、州委书记辛国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21日至22日 全省“菜篮子”工程建设推进观摩会在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2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2014青海会暨首届环湖电动汽车挑战赛筹备工作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对进一步做好各项筹备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5月22日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工商业联合会、西宁市政府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主办的以“帮人才就业、促民企发展”为主题的“2014年青海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民营企业招聘周暨高校毕业生就业洽谈会”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程丽华、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了启动仪式。

●5月22日 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特邀甘肃省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与主办的“第十三届‘天佑德青稞酒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主办单位和承办地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5月22日至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蒋建国考察调研青海省新闻出版工作。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分别陪同调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5月25日 青海人民出版社成立60周年暨全民阅读活动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蒋建国，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以及老同志桑结加、格桑多杰、蒲文成等出席。人民出版社等57家相关单位发来了贺信、贺电。全省新闻、出版、文化、广电部门的二百余位专家、学者、编辑、记者参加。蒋建国、吉狄马加分别在会上讲话。

●5月26日 青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其委员出席。沈何主持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副省长匡湧，省法院院长董开军，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列席了会议。

●5月26日 青海省“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青海矿业120万吨煤制烯烃一期工程在格尔木工业园开工建设。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辛国斌参加了开工仪式。

●5月27日 省政府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领域改革专项小组会议。会议研究了加快推进经济领域改革各项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副省长严金海、匡湧出席。

●5月27日 省政府召开湟水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分析了当前湟水流域水治理形势，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7日 省政协第一次“双月协商座

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围绕进一步做好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进行了协商座谈。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罗朝阳、鲍义志、马志伟、宗康出席。民革青海省委、九三学社青海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开发局以及海南州、黄南州、玉树州、果洛州政协的主要负责人参加。

●5月29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其委员出席。邓本太主持了闭幕会。会议通过了《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青海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副省长匡湧，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列席。

●5月29日 由何梁何利奖评选委员会，青海省科学技术厅主办，青海大学协办的“何梁何利基金20周年巡回展暨高峰论坛”在西宁举行。国内知名高原医学专家吴天一院士、藏医学专家艾措千教授以及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秘书长段瑞春分别作了主旨演讲。副省长匡湧出席论坛并致辞。

●5月29日至30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会。会议以自学和交流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今年以来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学习期间，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孟伟作了《以生态文明建设引导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专题讲座。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